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與服務手續費修訂公告

公告期間：2019/10/01~2019/11/30

生效時間：2019/12/01

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，調整/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：

| 修訂條文 | 現行條文 | 修訂條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| | |
| 柒、終止 | (新增) | <u>如立約人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連續 12 個月無任何交易，且總資產餘額為零(總資產定義詳本約定書第三章第一條約定)，銀行得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，終止該等帳戶並逕行關戶。</u> |
| 第十章 附錄 壹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 | | |
| 外幣匯入與匯出 | (新增) | 外幣匯入與匯出除上述費用外，若有國外銀行費用，按實際金額另行計收 |
| 說明 | 1. (2)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NT\$200萬元(含)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，且額外得享有每月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：上月總資產達NT\$400萬元(含)以上享當月減免10次，上月總資產達NT\$200萬元(含)以上可享當月減免5次。惟外幣匯入或電匯/票匯匯出之郵電費與國外銀行費用、光票託收業務、旅支託收業務不適用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。另如欲就「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」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，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US\$5,000為一計算單位，即客戶如提領US\$12,000則其減免次數即以3次計算。 | 1. (2)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(含)以上之星展豐盛理財/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享有上揭相關服務手續費優惠，且額外得享有每月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：上月總資產達 NT\$400 萬元(含)以上享當月減免 10 次，上月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(含)以上可享當月減免 5 次。惟外幣 <u>匯入或電匯/票匯匯出之郵電費與國外銀行費用</u> 、光票託收業務、旅支託收業務不適用臨櫃交易手續費減免次數。另如欲就「外幣現鈔存入與提領」享有手續費減免優惠，其減免次數之計算係以等值 US\$5,000 為一計算單位，即客戶如提領 US\$12,000 則其減免次數即以 3 次計算。 |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日期：2019/10/01